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有關山東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山東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山東項目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 EPC 合同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 董事會就 EPC 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